

□□□□□□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要通知  
请严格按照挂号信件操作

贴  
票

100190



XQ290168753.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 张晓芳(010-6262191)



2019113300613

请号：2019113300613



普通邮件改退批条

改寄回转 / 退回

- 1、原址查无此人，收件人已 离职 调离；  
2、原址查无此单位，此单位已 迁移 无此部（科）室；  
3、原地址不详  
    欠 路名 街道名 小区名称 门牌 栋数 房号；  
    无此 路名 街道名 小区名称 门牌 栋数 房号；  
4、原址已拆迁  
5、迁移新地址不明  
6、投后无人领取；逾期无人领取；  
7、其他。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  
微信公众号



专利管家

### 专利小贴示：

1.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在线随时查询关注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费用、审查、公布公告等信息。
2. 请求专利费减，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进行备案。
3.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下载“专利管家”手机 APP，轻松办理专利事务。
4. 欢迎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速览知识产权资讯，获取专利查询服务。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印量：2000枚  
生产日期：2020年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监制  
10-HR03-C4信封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190



XQ290168753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 张晓芳 (010-62562191)

发文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11330061.3

发文序号：2022032801585660

案件编号： 4W113044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 RRC 状态的控制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存储介质

专利权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

##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审 查 决 定 书

(第 54971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声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 声明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0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李佳 主审员：李玲玲 参审员：吕四化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4971 号)

|         |                                  |
|---------|----------------------------------|
| 案件编号    | 第 4W113044 号                     |
| 决定日     | 2022 年 03 月 28 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 一种 RRC 状态的控制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存储介质        |
| 国际分类号   | H04W 76/27, H04W 76/28           |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                        |
| 专利权人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专利号     | 201911330061.3                   |
| 申请日     | 2018 年 04 月 02 日                 |
| 授权公告日   | 2021 年 03 月 05 日                 |
| 无效宣告请求日 | 2021 年 09 月 16 日                 |
| 法律依据    |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

决定要点:

如果权利要求与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相比存在区别特征,且该区别特征既未被其它对比文件所公开,也没有证据证明该区别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同时基于该区别特征使得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较于现有技术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

##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201911330061.3，申请日为 2018 年 04 月 02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3 月 05 日。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 RRC 状态的控制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终端设备向网络设备发送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

所述终端设备接收所述网络设备响应于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发送的 RRC 连接释放消息，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

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

其中，如果所述目标 RRC 状态是 RRC 非激活状态且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携带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所述终端设备进入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后，使用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的配置信息；

其中，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之一：

I-RNTI、RAN DRX 周期、周期性 RAN 通知区域更新的定时器。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中携带 RRC 连接恢复的原因指示信息，所述 RRC 连接恢复的原因指示信息用于所述网络设备确定所述终端设备在连接恢复过程中的所述目标 RRC 状态。

3. 一种 RRC 状态的控制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网络设备接收终端设备发送的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

所述网络设备响应于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向所述终端设备发送 RRC 连接释放消息，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以使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

其中，如果所述目标 RRC 状态是 RRC 非激活状态，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

其中，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之一：

I-RNTI、RAN DRX 周期、周期性 RAN 通知区域更新的定时器。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中携带 RRC 连接恢复的原因指示信息，所述 RRC 连接恢复的原因指示信息用于所述网络设备确定所述终端设备在连接恢复过程中的所述目标 RRC 状态。

5. 一种终端设备，所述终端设备包括：

发送单元，用于向网络设备发送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

---

接收单元，用于接收所述网络设备响应于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发送的 RRC 连接释放消息，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

控制单元，用于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控制终端设备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

其中，如果所述目标 RRC 状态是 RRC 非激活状态且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携带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所述终端设备进入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后，使用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的配置信息；

其中，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之一：

I-RNTI、RAN DRX 周期、周期性 RAN 通知区域更新的定时器。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终端设备，其中，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中携带 RRC 连接恢复的原因指示信息，所述 RRC 连接恢复的原因指示信息用于所述网络设备确定所述终端设备在连接恢复过程中的所述目标 RRC 状态。

7. 一种网络设备，所述网络设备包括：

接收单元，用于接收终端设备发送的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

发送单元，用于响应于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向所述终端设备发送 RRC 连接释放消息，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以使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

其中，如果所述目标 RRC 状态是 RRC 非激活状态，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

其中，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之一：

I-RNTI、RAN DRX 周期、周期性 RAN 通知区域更新的定时器。

8.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网络设备，其中，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中携带 RRC 连接恢复的原因指示信息，所述网络设备还包括：

确定单元，用于基于所述 RRC 连接恢复的原因指示信息确定所述终端设备在连接恢复过程中的所述目标 RRC 状态。

9. 一种计算机存储介质，其上存储有计算机可执行指令，该计算机可执行指令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 至 2 任一项所述的方法步骤，或者权利要求 3 至 4 任一项所述的方法步骤。

10. 一种终端设备，包括：

处理器；

存储器，用于存储处理器可执行的程序；

---

其中在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程序时，执行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2 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

11. 一种网络设备，包括：

处理器；

存储器，用于存储处理器可执行的程序；

其中在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程序时，执行根据权利要求 3 至 4 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

请求人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1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1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1：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陈述和如下证据：

证据 1：3GPP 文献 R2-1802361 及其中文译文，请求人声称其公开日期为 2018 年 02 月 15 日。

证据 2：3GPP 文献 R2-166629 及其中文译文，请求人声称其公开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01 日。

证据 3：3GPP 文献 R2-1803250 及其中文译文，请求人声称其公开日期为 2018 年 02 月 15 日。

证据 4：3GPP 文献 R3-180424 及其中文译文，请求人声称其公开日期为 2018 年 01 月 12 日。

证据 5：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1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的规定。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

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将请求人的上述补充意见及证据转送给专利权人。

本案合议组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将专利权人的上述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本案合议组于 2022 年 01 月 3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了以下事项：本次口头审理以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为基础进行审查。请求人当庭出示（2022）京

---

长安内经证字第 889 号公证书原件。专利权人当庭核实时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公开时间和所有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均没有异议。请求人明确以 2021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和证据为准，放弃 2021 年 09 月 16 日提交请求书中的意见和证据。请求人明确新颖性主要使用证据 1 评述，创造性最主要的组合方式为证据 3 结合证据 1 和公知常识。在此基础上，双方当事人充分陈述了各自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 审查基础

本无效决定以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为审查基础。

### 2. 证据认定

证据 1-4 都是 3GPP 文献，请求人当庭出示（202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889 号公证书原件以证明证据 1-4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专利权人当庭核实时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公开时间和所有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均没有异议，合议组亦予以认可。证据 1-4 的公开日期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证据 1-4 公开的内容以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 3. 具体理由的阐述

#### （一）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以使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然而，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何为“指示信息”，也就是说该“指示信息”是何种类型的信息，是需要具有明确的包含一“指示”比特或字段的消息，还是任何能够指示终端设备目标 RRC 状态的消息都可以，如包含某相应目标 RRC 状态配置信息的消息，或者其它任何能够导致终端设备进入目标 RRC 状态的消息都可以是“第一指示信息”。因此，导致权利要求 1-1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对此，合议组认为：参见本专利附图 2、附图 5 以及说明书第 0088、0091、0104-0105、0116-0117、0121、0130-0131、0142 段的记载可知，第一指示信息是携带在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的消息，用于指示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终端基于第一指示信息进入目标 RRC 状态。参见本专利说明书第 0093-0095、0106、0118、0122-0123、0132-0134、0143-0144 段的记载可知，说明书还记载了配置信息，而第一指示信息不同于配置信息。因此，通过本专利说

---

明书的上述记载可知，第一指示信息是用于指示目标终端进入目标 RRC 状态，且区别于配置信息的信息。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1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无效率理由不成立。

## （二）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1. 以证据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 RRC 状态的控制方法，证据 1（参见其中文译文第 1-8 页，图 6）公开了 NR RRC 状态概况和有待解决的问题，具体公开了如下内容：

“这篇文章提供了作为当前协议结果的关于 UERRC 状态机、RRC 状态转换和图流的概况。”

#### “2.3 从 RRC\_CONNECTED 到 RRC\_INACTIVE 的转换

对于 CONNECTED 到 INACTIVE RRC 转换，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包括：(a) 原因信息、重定向载波频率和移动性控制信息，并且可以包括 (b) UE 标识（或 UE 上下文标识），以及任选地 (c) 暂停/非激活指示 (FFS，是隐式地还是显示地)，(d) RAN 配置的 DRX 周期，(e) RAN 周期性通知定时器，以及 (f) RAN 通知区域。”

#### “2.5 从 RRC\_INACTIVE 到 RRC\_INACTIVE 的转换

##### 2.5.1 RAN 通知区域更新场景

MSG4（即未被拒绝）至少可以配置与由将 UE 移到非激活的消息所配置的参数相同的参数（例如 I-RNTI、RNA、RAN DRX 周期，周期性 RNAU 定时器，重定向载波频率、用于非激活模式移动性控制信息或重选优先级信息）

对应的图流程如下：图 6：从 RRC\_INACTIVE 到 RRC\_INACTIVE 的转换（RAN 通知区域更新场景）

UE 发送 RRC 连接恢复请求类型消息来执行 RAN 通知区域更新（由于移动性或周期性更新）。

NW 获取 UE 上下文，更新 RAN 通知区域并发送 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以保持 UE 处于 RRC\_INACTIVE 状态。”

请求人认为：证据 1 第 2.3 节中暂停/非激活指示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指示信息，证据 1 第 2.3 和 2.5 节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特征。

对此，合议组认为：

---

首先，证据 1 中第 2.3 节公开的是从连接到非激活状态的转换，第 2.5 节公开的是从非激活状态进入非激活状态，第 2.3 和 2.5 节公开了两个并列的技术方案，不符合新颖性单独对比原则。

其次，即使考虑证据 1 第 2.3 和 2.5 节公开的上述全部内容：

证据 1 中公开了 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而权利要求 1 中是 RRC 释放消息，二者并不相同，证据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 RRC 释放消息。

证据 1 中公开了 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包括：暂停/非激活指示（FFS，是隐式地还是显示地），而权利要求 1 中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可见，证据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指示信息及其相关内容。

因此，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区别特征至少包括：所述终端设备接收所述网络设备响应于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发送的 RRC 连接释放消息，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其中，如果所述目标 RRC 状态是 RRC 非激活状态且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携带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所述终端设备进入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后，使用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的配置信息。

因此，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1 公开的内容存在实质区别，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11 相对于证据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 2. 以证据 3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 RRC 状态的控制方法，证据 3（参见其中文译文第 1-4 页，图 1）公开了关于 RRC CONNECTED 和 INACTIVE 之间状态转换的剩余问题，具体公开了如下内容：

### 1 简介

在 RAN2 99 会议上，RAN2 对 CONNECTED 和 INACTIVE 之间状态转换达成如下协议：

### 2 讨论

#### 2.1 从 RRC CONNECTED 状态到 INACTIVE 状态的 RRC 过程

已经同意“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可以包括释放原因信息、重定向载波频率和空闲模式移动性控制信息”，用于 RRC CONNECTED 到 IDLE RRC 转换，以及

以及同意“对于 CONNECTED 到 INACTIVE RRC 转换，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包括 (a) 与提议 11 中列出的相同的信息（即原因信息、重定向载波频率和移动性控制信息），并且可以包括 (b) UE 标识（或 UE 上下文标识），以及任选地 (c) 暂停/非激活指示（FFS，是隐式地还是显示地），(d) RAN 配置的 DRX 周期，(e) RAN 周期性通知定时器，以及 (f) RAN 通知区

---

域。”

提议 1：对于 CONNECTED 到 INACTIVE 和 CONNECTED 到 IDLE 状态转换使用相同的 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

在相同的 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中，可以将参数分组为一个任选的 inactiveControlInfo 以指示 INACTIVE 状态的配置

```
Xxrnt1 XXRNT1  
rNADRXCycle rNADRXCycle  
rANperiodionotificationtimer RANperiodionotificationtimer
```

在这样的情况下，不需要在 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中具有显式的状态指示。

提议 2：INACTIVE 状态的参数可以分组在 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中的任选 inactiveControlInfo 结构中，并且不需要其他暂停/非激活指示。

## 2.2 从 INACTIVE 状态到 CONNECTED 状态的 RRC 过程

在本节中，我们讨论新 gNB 可以成功从旧 gNB 获取上下文并将 UE 移到 CONNECTED 状态的场景。将在 NR 中讨论过程协调，并且具有尝试涵盖 RRC 连接恢复的所有情况的名称将是有益的，例如 RRC 连接重激活，如下图所示：图 1 NR 中的 RRC 重激活过程

## 2.3 RRC 连接重激活过程中直接转换到 INACTIVE 状态

已经同意 MSG4 可以用于保持 UE 处于 INACTIVE 状态，并未 RNAU 场景更新参数如下：

- 1 处于 INACTIVE 的 UE，尝试恢复 RRC 连接，可以接收通过 SRBO 发送的 MSG4（没有完整性保护），以将 UE 移回 INACTIVE（即利用等待定时器拒绝）。
- 2 INACTIVE 相关参数/配置不应由通过 SRBO 发送的 MSG4 更新（因为它是非保护的消息）。
- 3 试图恢复 RRC 连接的处于 INACTIVE 的 UE 可以接收通过 SRB1 发送的至少具有完整性保护的 MSG4，以将 UE 移回 INACTIVE（即未被拒绝）。
- 4 协议 3 的 MSG4（即未被拒绝）至少可以配置与可由将 UE 移到非激活的消息所配置参数相同的参数（例如 I-RNTI、RNA、RAN DRX 周期，周期性 RNAU 定时器，重定向载波频率、用于非激活模式移动性控制信息或重选优先级信息）。

如果网络旨在执行 RAN 位置区域更新后保持 UE 处于 INACTIVE，这将很有用。如上文第 2.1 节所述，INACTIVE 配置参数将包含在 RRC\_CONNECTED 到 RRC\_INACTIVE 的消息中（例如 RRC 释放），并且该消息也将在 SRB1 上发送。因此，相同的消息可以用于 RRC\_CONNECTED 到 RRC\_INACTIVE 和 RRC\_INACTIVE 到 RRC\_INACTIVE

提议 8：相同的消息可以用于 RRC\_CONNECTED 到 RRC\_INACTIVE 和 RRC\_INACTIVE 到 RRC\_INACTIVE。

---

请求人认为：证据 3 中暂停/非激活指示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指示信息，证据 3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特征。

对此，合议组认为：证据 3 中公开的 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而权利要求 1 中是 RRC 释放消息，二者并不相同，证据 3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 RRC 释放消息。

证据 3 中公开的 RRC 连接释放类型消息包括：暂停/非激活指示（FFS，是隐式地还是显示地），而权利要求 1 中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可见，证据 3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指示信息及其相关内容。

证据 3 图 1 公开的 RRC 重激活过程与权利要求 1 的方法步骤完全不同，证据 3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的所有方法步骤，即：终端设备向网络设备发送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所述终端设备接收所述网络设备响应于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发送的 RRC 连接释放消息；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其中，如果所述目标 RRC 状态是 RRC 非激活状态且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携带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所述终端设备进入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后，使用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的配置信息。

因此，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3 公开的内容存在实质区别，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11 相对于证据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 （三）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由上文可知，权利要求 1 分别与证据 1 和证据 3 相比，区别特征都至少包括：所述终端设备接收所述网络设备响应于所述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发送的 RRC 连接释放消息，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其中，如果所述目标 RRC 状态是 RRC 非激活状态且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携带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对应的配置信息，所述终端设备进入所述 RRC 非激活状态后，使用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的配置信息。基于上述区别确定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灵活控制终端的 RRC 状态转换过程并提高管控效率。

对于上述区别特征，证据 2（参见其中文译文第 1-2 页）公开了如下内容：

2.2 由数据传偷触发的返回 RRC CONNECTED 的过程

提议 4：RRC 连接恢复请求可以用作轻连接中的状态转换请求的基准。

服务 eNB 需要区分处于暂停状态或轻连接状态的 UE 的 RRC 连接恢复。为此，可以在 RRC

连接恢复中引入状态指示符。

提议 5：当恢复 RRC 连接时，处于轻连接的 UE 应在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中包含状态指示符。

可见，证据 2 中公开了 RRC 连接恢复请求消息中包含状态指示符，而权利要求 1 中所述 RRC 连接释放消息中携带第一指示信息，所述第一指示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终端设备的目标 RRC 状态；所述终端设备基于所述第一指示信息，进入所述目标 RRC 状态，可见，证据 2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指示信息及其相关内容，因此证据 2 也没有公开上述区别特征。

同样，证据 4（参见其中文译文全文）也没有公开上述区别特征。

同时，请求人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上述区别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上述区别特征使得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具备如下有益的技术效果：灵活控制终端的 RRC 状态转换过程并提高管控效率。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11 相对于请求人提出的所有证据组合方式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无效理由都不成立。

综上所述，请求人提出的全部无效理由均不成立。

### 三、决定

维持 201911330061.3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李佳

主 审 员：李玲玲

参 审 员：吕四化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